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6-0019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6 年度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采购
1.2 标的质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属性	备注
1	道路保洁	2622879	平方米	主要产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2	河道水面保洁	128595	平方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3	公厕维护、维修	6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4	龙华路中转站运行	1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5	全覆盖机械化作业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6	沪江四分类垃圾收运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7	沿街店铺垃圾四分类收运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8	绿化带保洁	786285	平方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1.5 履行地点：
1、环境卫生保洁
(1) 实施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78 条）清扫保洁、绿化带（786285 平方米）保洁；
(2) 开发区辖区内所有沿街店铺四分类收运（冠城片区、时代广场片区、龙池

花园片区等)

(3) 目视范围内无死角保洁、垃圾分类直收直运;

2、公厕管养

负责开发区辖区内 6 座公共厕所的管养及维修,其中 4 座(荣盛桥、区政府南侧、翠洲、时代大道北沿公厕)为二类管养,1 座(龙池花园公厕)为三类管养,1 座(七里公厕)为移动公厕管养。

3、垃圾中转站运行

(1) 负责开发区龙华路中转站运营和维修;

(2) 负责垃圾转运至程桥垃圾焚烧场和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4、车辆机械化作业

(1)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车辆(不得低于现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机扫车、雾炮车、垃圾转运车、巡查车、小型高压冲洗车、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除雪铲等。

(2) 完成南京市机械化作业标准考核。根据市、区级考核要求,按照指标淘汰非标车辆和配备新能源车辆,并根据要求加装“智慧环卫”相关设备。

(3) 根据甲方需求落实雾炮作业范围及频次。

5、扫雪防冻

冬季降雪前排查易积雪结冰点位,按需准备除雪物资及设备(费用包含到报价中);降雪期间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清雪除冰、保障通道畅通;雪后清理残冰淤泥。

6、防汛保障

汛前清理排水沟、雨水篦杂物;雨天及时疏通排水口、打捞漂浮物;汛后清运淤泥垃圾,恢复环境。

7、人员要求(完全响应):中标方优先聘用现服务于开发区环卫的保洁人员,并承诺做好人员分流工作。根据服务内容和采购人需求配置,必须保证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形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贰万元整(1632.00 万元)人民币。

2.2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



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可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履约保函（保险）不可撤销）。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一个月内，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8.1.2 剩余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按（中标价—预付款）/12×70% 作为月应付款金额，每月支付一次，于第二个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费用（中标价—预付款）/12×30% 作为月考核费用，按照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排名、扣分等折算的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支付保洁款当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环卫人员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环卫人员工资部分进入专用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验收明细见附表，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对人员车辆要求实施。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4%。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五、关于考核扣款

15.1 市、区环卫考核：每月按照南京市、六合区相关部门下发通报为准，市级督办单（考核扣分）每 1 分扣除 5000 元，相同督办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 1 分扣除 10000 元；区级督办单（考核扣分）每 1 分扣除 3000 元，相同督办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 1 分扣除 5000 元；街道所有考核均以督办单形式下发，督办单每 1 分扣除 1000 元，相同督办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 1 分扣除 2000 元。每月最后一天将考核汇总，并通报乙方。

15.2 考核办法见附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05156080



签订日期：2026.7.6